

证券代码：834664

证券简称：中元天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22362775Q	
承诺主体名称	卢玖庆、何丽君、卢嘉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7月3日	
承诺履行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后1个月届满之日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后1个月届满之日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卢玖庆、何丽君、卢嘉骏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卢玖庆、何丽君、卢嘉骏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且在回购有效期内提交书面股份回购申请的股东；

2、回购请求方式：异议股东需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卢玖庆、何丽君、卢嘉骏承诺按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原则上为异议股东取得股份的初始成本，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

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 其他说明

无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承诺函》。

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